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2022 年度对外担保以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事项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SZAA6B0168”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864,831.06 元。公司拟按 2022 年期末总股本 1,898,148,6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18,981,486.79 元(含税)，占审计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80%。

我们认为该方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达到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我们注意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情况和审计意见及理由进行充分沟通和了解，为维护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我们尊重年审会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

2、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事项的说明是客观的，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措施和办法是必要的，我们同意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和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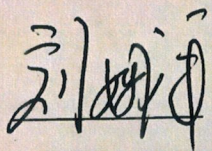
3、我们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妥善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我们注意到梅雁吉祥的之子公司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广州国测存在以签订劳务承揽协议的方式支付市场费用的情况）。我们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妥善解决《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公司内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完整客观。

独立董事：刘娥平、刘纪显、倪洁云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刘娥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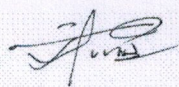
刘纪显



倪洁云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刘娥平

刘纪显

倪洁云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_____	_____	倪洁云
刘娥平	刘纪显	倪洁云

2023 年 4 月 28 日